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89/2019 号来文的意见* *** ***

| | |
|------------|--|
| 来文提交人: | D.E.P.(由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上诉法院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阿根廷 |
| 来文日期: | 2019 年 3 月 1 日(首次提交) |
| 决定通过日期: |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事由: | 对提交人的刑事定罪，在确定刑期时没有考虑到他是儿童这一事实，没有优先考虑他的社会康复问题，也没有确保他在服刑期间得到有区别的对待 |
| 程序性问题: |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可否受理，来文明显缺乏依据 |
| 实质性问题: | 儿童的最大利益；拘留条件剥夺自由 |
| 《公约》条款: | 第 3 条、第 4 条、第 25 条、第 37 条(b)至(c)项和第 40 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 7 条(c)项、(e)项和(g)项以及第 20 条 |

1.1 来文提交人是 D.E.P.，阿根廷国民，1990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25 条、第 37 条(b)和(c)项以及

* 委员会第九十四届会议(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2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苏珊娜·阿霍、艾萨图·阿拉萨内·穆拉耶、图韦巴·艾哈迈德·巴尔瓦尼、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林钦乔佩尔、罗萨莉亚·考利亚、布拉基·古德布兰松、菲利普·雅费、索皮奥·基拉泽、费斯·马歇尔-哈里斯、本雅姆·达维特·梅兹米尔、大谷美纪子、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安·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拉图·扎拉。

***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第 1 款(a)项，委员会委员玛丽·贝洛夫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查。



第 40 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应双方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停审议该来文，因为他们之间已启动国内和解程序，但未能达成协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10 年 4 月 23 日，La Matanza 的上诉和宪法权利保护刑事分庭以在实施另一项犯罪(*criminis causae*)期间发生的谋杀罪判处 D.E.P. 15 年监禁。¹ 罪行发生在 2008 年 1 月 26 日，当时提交人 17 岁零 2 个月。在量刑时，分庭认为存在加重情节，即受害人无自卫能力和提交人“明显无视他人生命”，以及减轻因素，即提交人在被拘留至判刑期间性格有所改善。² 分庭下令将提交人转移到成人监狱。提交人就对他的定罪提出了撤销原判上诉，除其他外，声称在适用监禁判决和确定刑期方面存在任意性，违反了《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特别是，提交人特别强调，尽管明确承认他在青年改造中心期间所取得的进步，但在判刑时，在确定是否需要惩罚时，更注重罪行的严重性，而没有考虑到根据《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在少年刑事责任方面惩罚的目的。

2.2 2011 年 4 月 13 日，最高上诉法院第三分庭驳回了提交人就任意判刑提出的上诉，但部分维持了他关于任意判刑的申诉。法院认为，明显无视他人生命的加重处罚情节不适用，因为它已经包含在另一项犯罪中(*criminis causae*)。它还决定适用另一个减轻罪行的情节，因为提交人的性格有所改善，正如在审讯期间所显示的那样。法院因此将提交人的刑期减为 13 年零 6 个月监禁。提交人就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决向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理由是所援引的法律不适用。除其他外，他声称，这一决定是任意的，其理由与他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提出的上诉中所述的理由相同。

2.3 2012 年 4 月 4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认为，在决定是否判处监禁时，法官根据第 22.278 号法第 4 条的规定，权衡了行为的性质、提交人以前的行为、他在青年改造中心的结果以及他给法官留下的直接印象。³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补充说，提交人对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决的反对意见，涉及到取消加重情节和采纳另一减轻要素本应对量刑产生的影响，这超出了法院在特别上诉范围内的权限。提交人对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的裁决提出了特别联邦上诉，理由是它违反了《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¹ 《阿根廷刑法典》第 80(7)条。

² 《刑法典》第 40-41 条。

³ “对第 2 条所述未成年人的处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根据诉讼规则，未成年人先前已被认定负有刑事责任，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负有民事责任；
- (2) 未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
- (3) 未成年人被安置在青少年改造中心至少一年，必要时可延长至成年。

一旦这些要求得到满足，法官就应下令处罚，如果他或她确定根据以下情况有必要进行惩罚：行为的性质、未成年人以前的行为、他或她在青少年改造中心度过的时间结果，以及未成年人给法官留下的直接印象。在犯罪未遂的情况下，可根据适用规则减轻处罚。

相反，如果认为惩罚没有必要，法官应释放未成年人，在这种情况下，第(2)分段规定的要求不适用。”

条。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驳回了上诉。有鉴于此，提交人向阿根廷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引述他的特别联邦上诉被驳回。

2.4 2018 年 3 月 6 日，阿根廷最高法院宣布提交人的申诉和特别上诉部分可受理，并维持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的判决，它引述了它对以前一个案件的裁决。⁴ 在该案中，阿根廷最高法院驳回如下声称，即：在确定应判处的惩罚时“没有适当遵守在行为的具体特点和未成年被告的具体情况方面的可适用标准”。⁵ 它还认定：

由于法律没有要求法官在确定剥夺自由不再必要时必须决定“释放的可能性”，因此法院的结论必定是，在对 C.J.A. 实施的拘刑方面，对有关法官的司法监督不可能有这个范围。⁶

然而，最高法院强调：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规定剥夺自由的期限应尽量地短，该原则与该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定期复审剥夺少年犯自由措施的义务密切相关。因此，复审的义务构成了一种机制，可有效确保在服刑期间适用第 37 条(b)项规定的指导原则，即对未成年人人身自由的任何限制应保持在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其能够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所需的最低限度。⁷

最高法院还提到了美洲人权法院 2013 年 5 月 14 日对 Mendoza 等人诉阿根廷案的判决，美洲人权法院在判决中认定，缔约国的少年刑事立法不符合国际标准，并下令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这些标准保护儿童。⁸ 有鉴于此，最高法院命令立法部门在合理的时间内使少年刑事立法符合最低国际标准。⁹

2.5 最高法院的裁决使对提交人的定罪成为最终判决。2019 年 4 月 19 日，La Matanza 的上诉和宪法权利保护刑事分庭维持了 13 年零 6 个月的刑期计算，并认为刑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到期。

来文登记后发生的事件

2.6 2021 年 9 月 3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他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获释。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3 条，因为对他不利的司法裁决违背了他的最大利益。第一，判刑是基于罪行的严重性，而不是基于对惩罚必要性的评估。此外，在服刑期间，他被当作成年人对待。上诉和宪法权利保护刑事分庭指出，尽管提交人的品格有所改善，但鉴于他被认定负有责任的罪行的严重

⁴ 阿根廷最高法院，A., C.J., 与盗窃有关的谋杀，非法拥有民用枪支，裁决：340:1450，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判决。

⁵ 同上，第 4 号裁定。

⁶ 同上，第 7 号裁定。

⁷ 同上，第 5 号裁定。

⁸ 同上，第 6 号裁定。

⁹ 同上，第 9 号裁定。

性以及犯罪的方式，判处徒刑是必要的。¹⁰ 所有法院都采用了这一理由。提交人辩称，儿童的最大利益要求，在处理儿童罪犯时，必须以一种聚焦修补伤害并提供康复和恢复性司法的特殊司法形式来取代刑事司法的传统目标(如镇压或报复等)。¹¹

3.2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40 条，该条规定，惩罚的目的是康复。他指出，第 40 条规定了促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确保儿童能够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的重要性。然而，在他的案件中，“行为的严重性”等同于“惩罚的必要性”。他强调，正如委员会所确定的那样，“严格的惩罚办法不符合《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所阐明的少年司法的主要原则”。¹² 在此基础上，必须完全根据未成年人的预期进步来评估惩罚的必要性。行为的严重性和罪责只应用来确定刑期；不应予以用作判刑的根据。因此，对一名儿童判处 13 年零 6 个月的监禁而不进行任何定期审查，显然意味着仅根据行为的严重性进行惩罚，这不是在少年司法程序中确定是否需要惩罚的有效参数。¹³

3.3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37 条(b)项，该款规定拘留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他辩称，这意味着国家必须判处“最短的适当时间”的监禁。在他的案件中，对提交人判处监禁，没有考虑到他所作的改善是否有必要，而且没有任何理由说明这在多大程度上是最后手段，也没有说明这是否是最短的适当时间。提交人强调，根据美洲人权法院，“如果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拘留儿童，国家就有义务释放他们，即使他们没有服完每个具体案件中所判的刑期。为此，各国必须为提前释放方案作出立法规定”。¹⁴ 因此，他声称，缔约国维持长期徒刑而没有定期评估其必要性，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37 条(b)项被拘留“最短的适当时间”的权利。

3.4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还违反了《公约》第 37 条(c)项，该款要求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关押。他重申，在他被下级法院定罪后，他被命令关押在成人监狱。自那时以来，他一直在一个为不同目的而设计的制度下服刑，而不是适用于青少年的制度。据委员会认为，这一规则“并不是指被关押在儿童设施内的儿童一旦年满 18 岁就必须立即转送到成人设施。如果继续留在儿童设施内符合他或她的最大利益，而且不损害设施内比其年幼的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允许其留在原来的设施内。”¹⁵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的立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少年达到成年年龄后的服刑问题，适用于成年人的规则也适用于这类人。¹⁶

3.5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还违反了《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定期审查和评估剥夺他自由的措施或判决的必要性的义务。他坚持认为，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对是

¹⁰ La Matanza 上诉和宪法权利保护刑事分庭的判决，2010 年 4 月 8 日，由提交人提供，第 76-77 页。

¹¹ 一般性意见第 14 号(2013 年)，第 28 段。

¹² 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71 段。提交人在其个人来文中通篇引用了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该来文是在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通过之前提交的。

¹³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 13.1 和第 19.1 条。

¹⁴ Mendoza 等人诉阿根廷，第 162 段。

¹⁵ 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86 段。

¹⁶ 第 13.634 号法，第 85 条。

否需要判刑的评估不能只在宣判和确定刑期时进行，而必须在服刑期间定期进行。如果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监禁，国家有义务释放有关人员，即使他们没有服满在每个具体案件中判处的刑期。¹⁷ 在本案中，在提交人被剥夺自由的九年多时间里，没有对他的成长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判决是否仍然必要，并确保他被拘留的时间尽可能短。

3.6 最后，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没有履行通过立法落实上述权利的义务，违反了《公约》第 4 条。他重申，在他的案件中，阿根廷最高法院承认，审理此案的法官无法对判刑的必要性进行司法评估，也无法确定是否有任何释放的可能性，因为现行法律没有规定这种可能性。他回顾，虽然他在 Nuevo Dique 少年拘留中心度过了他被拘留的头两年(200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但此后他在成人监狱被拘留了近九年，并被当作成人对待。这是因为第 22.278 号法于 1980 年颁布，在批准《公约》的十年前一直规范着少年刑事司法。这意味着，在批准《公约》将近 28 年之后，缔约国仍未通过符合《公约》要求的新的最低标准少年刑事立法。提交人强调，现行规则是以处理儿童问题的青少年改革模式为基础的，根据这一模式，法官有权在儿童受到指控时临时决定对儿童的处置，而不论儿童参与犯罪行为的程度和/或刑事案件的结果如何。¹⁸ 提交人指出，2008 年，阿根廷最高法院本身命令立法部门在合理的时间内使少年刑事立法符合已纳入《宪法》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最低标准。¹⁹ 同样，2013 年，美洲人权法院在 Mendoza 等人诉阿根廷一案中认定，缔约国违反了通过这方面国内法规定的义务，违反《美洲人权公约》第 2 条，并命令缔约国更新关于少年刑事司法的条例。²⁰ 委员会本身也建议缔约国“修订第 22.278(...)号法，通过一项符合《公约》和国际少年司法标准的新法律”。²¹ 提交人辩称，缺乏少年司法制度改变了对少年施加惩罚的目的，最终使得难以根据《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定期审查。

3.7 提交人请委员会：(a) 认定缔约国对据称的违约负有责任；(b) 敦促缔约国当局采取必要步骤，评估他是否有必要继续服对他判处的徒刑，并可能对他所受的伤害作出赔偿；(c) 敦促缔约国使其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符合《公约》，特别确保在儿童被判处剥夺自由时，明确规定定期审查对他们的判决，包括按照《公约》第 25 条的要求释放他们的可能性；(d) 建议缔约国确保法院进行定期审查，以评估是否需要维持对儿童的剥夺自由措施。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 2023 年 3 月 30 日，缔约国表示，它认为应等待委员会对案件法律依据的分析及其在此项国际诉讼中的最后决定。

¹⁷ 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77-84 段；《北京规则》第 28.1 条。

¹⁸ 第 22.278 号法，第 1-2 条。

¹⁹ García Méndez、Emilio 和 Musa、Laura Cristina，第 7537 号案件，第 331:2691 号裁决，2008 年 12 月 2 日判决，第 7 号裁定。

²⁰ 第 295-297 段。

²¹ [CRC/C/ARG/CO/3-4](#)，第 80(a)段。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议事规则第 20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5.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在他关于判刑和服刑的权利方面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第 4、第 25、第 37 条(b)和(c)项以及第 40 条(见第 3.1-3.6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各个上诉阶段提出了这些指称，包括向缔约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裁决使他的判决成为最终判决。因此，由于缔约国没有就此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不构成受理来文的障碍。²²

5.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犯了罪，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被定罪，La Matanza 上诉和宪法权利保护刑事分庭判处他 15 年监禁的裁决日期是 2010 年 4 月 23 日。委员会注意到，构成犯罪的事实和判刑都发生在《任择议定书》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之前。然而，提交人的监禁一直持续到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即《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五年多之后，最高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对提交人的最终判决，即《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近三年之后。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7 条(g)项和第 20 条并不构成对本来文属时可受理性障碍。²³

5.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定罪时已超过 18 岁，因此他向委员会提交个人来文时已是成年人。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对提交人的判决是对他在 2008 年 1 月 26 日所犯行为作出的，当时他未满 18 岁。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在少年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权利，并辩称这些权利本应适用于他。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的属人管辖权可受理性不存在障碍。

5.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25 条，没有定期审查剥夺他自由的情况，也没有考虑是否继续有必要(见第 3.5 段)。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 25 条并未提及在刑事情况下剥夺自由，而是试图将《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所承认的少年司法保障扩大到“主管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的身心健康而对儿童进行安置”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c)项，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25 条提出的申诉基于属事理由不予受理。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还声称没有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37 条(b)款和第 40 条进行定期审查。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7(c)项并不妨碍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37 条(b)项和第 40 条受理这些申诉。

5.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在他被下级法院定罪后，他被命令关押在成人监狱，这违反了《公约》第 3 条和第 37 条(c)项；他在服刑期间没有受到与成年人不同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第 4 条(见第 3.1、3.4 和 3.6 段)。委员会回顾，虽然缔约国必须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建立单独的设施，但这“并不意味着被安置

²² S.H.K.诉丹麦(CRC/C/93/D/140/2021)，第 6.2 段；J.M.诉智利(CRC/C/90/D/121/2020)，第 7.2 段。

²³ Navarro Presentación 和 Medina Pascual 诉西班牙(CRC/C/81/D/19/2017)，第 6.2 段；相反的意义：A.H.A.诉西班牙(CRC/C/69/D/1/2014)，第 4.2 段。

在儿童设施中的儿童在年满 18 岁后应立即转移到成人设施。他或她应该可以继续留在儿童设施中，如果这符合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并且不违反设施中儿童的最大利益”。²⁴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定罪并被转移到成人监狱时大约 19 岁半。因此，委员会认为，就来文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其申诉，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f)款宣布这些申诉不可受理。

5.7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充分证实了他的申诉，即对他的判决和没有对判决进行定期审查，以及没有适当的条例，构成了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37 条(b)项和第 40 条的行为。鉴于不存在其他的受理障碍，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实质问题

6.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参照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6.2 委员会回顾，儿童和成年人在生理和心理发展方面的差异“构成了承认[儿童]罪责较轻的依据，也构成了采用区别对待和个性化办法的单独制度的依据”。²⁵ 同样，根据《公约》第 37 条(b)项，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法律“应包含各种各样的非拘禁措施，并应明确优先考虑使用这类措施，以确保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²⁶ 工作组还回顾：

对一项罪行的反应应该始终不仅与罪行的情节和严重性相称，而且与个人情况(年龄、罪责较轻、情况和需要，酌情包括儿童的精神健康需要)以及社会的各种需要，特别是长期需要相称。严厉的惩罚办法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中所述的儿童原则。如果儿童犯有严重的罪行，可以考虑与犯罪者的实际情况和罪行严重性相称的措施，包括相关因素包括公共安全和制裁的必要性。应重视儿童的最大利益，将其作为首要考虑，并重视促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必要性。²⁷

6.3 这意味着缔约国有责任证明少年刑事司法中剥夺自由的两个不同因素。首先，为了证明监禁判决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的，缔约国必须证明已经考虑过其他非拘禁措施，而且根据《公约》第 37 条(b)项和第 40 条第 1 款的规定，这一判决是必要的。第二，为了证明剥夺自由的时间是尽可能短的，缔约国必须证明，刑期不超过实现判刑所依据的目标所必需的时间。

6.4 委员会注意到，对判决进行定期复审的权利源自上面两段所述的原则。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在适用剥夺自由的时间应尽可能短的原则时，缔约国应定期提供机会，允许从拘留，包括警察拘留中提前释放，由父母或其他适当的成年人照顾”。²⁸ 这一规定甚至适用于非常严重的犯罪案件。²⁹ 同样，委员会回

²⁴ 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92-93 段。

²⁵ 同上，第 2 段。

²⁶ 同上，第 73 段。

²⁷ 同上，第 76 段。

²⁸ 同上，第 88 和 6(c)(v)段。另见《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 2 条。

²⁹ [CRC/C/JOR/CO/4-5](#)，第 64(c)段。

顾，“考虑假释前的服刑期应大大短于成年人的服刑期，而且应切合实际，并应定期重新考虑假释的可能性”。³⁰

6.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辩称，对他的判决是基于罪行的严重性，而不是基于对惩罚必要性的真正评估(这种评估应完全基于儿童的预期进步)，这违反了《公约》第 3 条和第 40 条(见第 3.1-3.2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该决定没有考虑到判刑对他的进步的必要性，也没有表明为什么判刑是最后手段，而且是在最短的适当时间内判处的，违反了《公约》第 37 条(b)项。

6.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上诉和宪法权利保护刑事分庭说，鉴于他被认定负有责任的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对犯罪方式的评估，判处这一刑罚是必要的。³¹ 委员会认为，虽然行为的严重性可能需要判处拘押刑，并构成对所判刑罚的相称性检验的一部分(见第 6.2 段)，但其本身不能构成《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判刑必要性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当局提供这种理由的义务，即使是在非常严重的犯罪案件中。³² 委员会注意到，从阅读上诉和宪法权利保护刑事分庭的判决中看不出该分庭对剥夺提交人自由的必要性进行过审查。委员会注意到，最高上诉法院第三分庭驳回了下级法院判决中的一个加重处罚因素，并由于提交人的性格有所改善而增加了另一个减轻要素，从而减轻了提交人的刑期。然而，从对这一判决的解读来看，最高上诉法院似乎也没有考虑到下级法院的判决除了提到行为的严重性和实施行为的方式之外，没有对惩罚的必要性进行分析。虽然最高上诉法院增加了一个减刑因素，即提交人性格的改善，从而减轻了对他的判刑，但这不能被视为构成对判处监禁的必要性的复审。委员会注意到，从上述判决中也看不出对替代性非拘禁措施的适用有明确的评估，证明作为最后手段判处徒刑是合理的，而且刑期尽可能短。尽管如此，并认识到适用的国内规则不符合《公约》等规定的国际标准，阿根廷最高法院的裁决维持了对提交人的判决。因此，在缔约国未提出任何意见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37 条(b)项和第 40 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

6.7 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 37 条(b)项和第 40 条第 1 款的情况，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就同样的事实裁定是否存在违反第 3 条的情况。

6.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缔约国没有履行义务采纳国内法中的规定来落实他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 4 条的要求(见第 3.6 段)。委员会注意到，各司法机构都指出，缔约国根据第 22.278 号法适用的少年司法制度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在国内一级，即缔约国最高法院(2008 年)，³³ 在全球一级，即委员会(2010 年)，³⁴ 以及在区域一级，即 2011 年美洲人权法院。³⁵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提出了上述建议，但缔约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并未得到修改。特别是，委

³⁰ 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81 段。

³¹ La Matanza 上诉和宪法权利保护刑事分庭的判决，2010 年 4 月 8 日，由提交人提供，第 76-77 页。

³² CRC/C/MAR/CO/3-4，第 75(a)段。

³³ 阿根廷最高法院，A., C.J.，与盗窃有关的谋杀，非法拥有民用枪支，裁决：340:1450，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判决，第 6 和第 9 号裁定。

³⁴ CRC/C/ARG/CO/3-4，第 80(a)段。

³⁵ Mendoza 等人诉阿根廷，第 325 段。

员会注意到，2019 年，最高法院在提交人的案件中再次承认，少年司法制度未能与《公约》规定的标准保持一致，而且，参与此案的法官在判决中无法纠正该制度与《公约》标准之间的监管矛盾(见第 3.6 段)。因此，在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意见来证明所称立法不作为的合理性或表明采取了其他行政或其他措施来落实这些权利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4 条(与第 37 条(b)项和第 40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

7. 委员会根据《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第 10 条第 5 款行事，认为它所了解的事实违反了《公约》第 37 条(b)项和第 40 条第 1 款，以及与第 37 条(b)项和第 40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 4 条。

8. 因此，缔约国有义务对提交人遭受的侵权行为给予有效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22.278 号法，并按照本意见和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的规定，通过一项符合《公约》和国际少年司法标准的新法律；

(b) 确保少年司法制度保护犯罪时未满 18 岁但在审判或判刑期间年满 18 岁的儿童，并保证在服刑期间定期审查判刑，以根据《公约》第 37 条(b)项和第 40 条第 1 款的规定评估其必要性；

(c) 根据《公约》第 37 条(b)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加强关于少年犯的非拘禁措施和重新融入社会措施的政策，确保仅作为最后手段拘留儿童，并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

9.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尽快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而采取的措施。还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任何此类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并广泛传播本意见。